

普陀图书馆连续四次获评“国家一级馆”称号

普陀图书馆藏书总量41万余册。在各镇、街道同步建有图书馆分馆7个,村(社)综合服务中心图书室105家,农家书屋69家,城市书房8家,驻军、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地图书流通站13家

本报讯(记者 杨雨凝 通讯员 沈鑫)“图书馆的配备越来越齐全了,孩子经常来这里自习、借阅书籍。”市民王女士每周都会陪孩子一起到普陀图书馆阅读学习,她说,图书馆丰富的藏书和智能舒适的学习环境,让她和孩子都渐渐爱上了阅读,养成了读书学习的好习惯。

近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公布了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上等级馆名单,普陀图书馆荣获国家一级馆称号,这也是普陀图书馆自2012年参评以来,第四次获此殊荣。据悉,该评估定级工作每4年开展一次,这也是对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综合实力的一场“全面体检”。2023年2月,普陀图书馆作为县级公共图书馆接受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估专家组实地评估和随机抽查,并得到专家组的充分肯定。

日前,记者走进普陀图书馆大厅内看到,AR互动百科、数字党报一体机、图书智阅一体机、24小时

自助借还机等智能设备,可满足不同年龄层读者的阅览和学习需求。孩子们只需在数字化大屏上轻轻滑动指尖,就能迅速了解生物、历史等方面的科普信息,拓展视野,丰富认知。馆内还设有少儿借阅室、参考资料室、多媒体阅览室、综合借阅室、盲人阅览室等不同阅览区域,为不同人群提供安心舒适的阅读场所。此外,图书馆二楼还设置了母婴室,并配备了摇篮、盥洗盆等相应设施。

近年来,普陀图书馆不断加快加强数字化建设,利用各种新型媒体平台、新型智能化阅读设备、新型的阅读空间,让更多的读者享受到阅读的便利与快乐。“市民们还能通过‘数字图书馆’‘手机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等数字平台进行报名,参加形式多样的读者活动,以及各类教育培训活动等。”普陀图书馆办公室主任乐盛凯介绍道。

据了解,普陀图书馆馆舍面积0.56万平方米,藏书总量41万余

册。目前,在我区各镇、街道同步建有图书馆分馆7个,村(社)综合服务中心图书室105家,农家书屋69家,城市书房8家,驻军、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地图书流通站13家。长期以来,普陀图书馆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不断通过构建覆盖全区的总馆、分馆及农家书屋、城市书房、图书流动站,建立了一套三级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

值得一提的是,在普陀图书馆下属的8家城市书房中,位于沈家门滨港路235号的沈家门渔港文旅驿站(岛与书房)是一处集旅游咨询服务、城市书房、休闲娱乐、渔港文化展示、互动交流沙龙等功能于一体的文旅服务综合体。驿站内藏书涵盖散文类、小说类、综合类等多个领域的3000余册书籍,并具备旅游资讯服务、便民服务、文创产品推广等多重功能。

“我已经退休了,就住在沈家门渔港文旅驿站附近,平时常过来坐坐,看看书、看看风景,有时

候和年轻人讨论些流行的社会话题,很开心,这里文化气息特别浓厚。”市民陈阿伯说,他非常喜欢老渔港边这间充满现代气息的新式建筑。

2023年,普陀图书馆结合春节、世界读书日、端午节等特定时段,开展线上线下讲座、展览及阅读推广活动473场,分馆及城市书房开展莲洋沙龙68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开展各类儿童阅读活动52场;助力“小岛你好”共富行动,开展各类送展览、讲座下海岛152场次。

“今后,图书馆仍将以‘区域协同,共建共享’为发展理念,多措并举推进品牌阅读的发展,配合‘15分钟文化圈建设’及‘小岛你好’项目,将‘全民读书节’‘文化大展厅’和‘人文大讲堂’等系列活动做细、做深,并孵化更多小品牌,以更灵活的方式送到海岛、送去乡镇、送入文化礼堂,全面推进全民阅读工作,助力现代化新普陀建设。”普陀图书馆馆长傅欢蕾说。

展现乡村变化 唱响幸福生活 “民星”齐上阵 大展“村晚”乐翻天

本报讯(记者 王梦倩 通讯员 滕忠平)“走,一起去看‘村晚’。”1月17日晚,展茅街道大展村村民吃完晚饭,笑容满面地相约着来到田公岙文化礼堂,观看村里组织的迎新春文艺晚会。

晚上6时30分,这场由村民自导自演的“村晚”在秧歌舞《赶大车》中拉开序幕,欢快的音乐迅速带动了现场的氛围。随后,越剧《卖油郎》、歌曲《卓玛》、快板《过去现在大样》、广场舞《茉莉花盛开的地方》等精彩节目相继登场,大家各展所长,用歌声唱响幸福生活,用快板讲述乡村变化。“台上表演者我们都认识,大家热热闹闹迎新春,很开心。”看着台上的表演,台下观众鼓掌欢呼,现场氛围浓厚。最后的大合唱《我们走在大路上》唱出了大展村村民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伴随着《难忘今宵》的旋律,晚会落下帷幕。

“参加表演的村民很多没有上过舞台,但表现都很不错。”“村晚”导演翁舟飞说,希望能将大展的“村晚”延续下去,让乡村文化活起来,邻里关系亲起来。



“村晚”现场。 记者 王梦倩 摄

区市场监管分局首次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百姓点检”进校园活动 加强学生食育教育 提高食品安全意识

本报讯(记者 缪珊珊 通讯员 杨青)近日,区市场监管分局开展的“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百姓点检”进校园活动走进中旭科创实验学校,为学生们送上了一堂生动的食品安全知识讲座,并现场演示了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这也是该活动首次走进校园。

活动中,区市场监管分局工作人员,对中旭科创实验学校食堂当天采购的蔬菜进行了随机抽检,并进行现场采样、制样,向学生们演示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全过程,引发了大家浓厚的学习兴趣,纷纷走上讲台观看实验结果。“经过我们的快速检测,大家可以放心,今天我

们在学校食堂吃的大白菜是合格的。”一名工作人员现场宣布。

活动中,工作人员还详细向学生们介绍了支付宝小程序“百姓点检”中“你点我检”“你拍我检”“你扫我检”等功能。“大家可以通过支付宝搜索‘百姓点检’,对食品品种、品牌及场所等食品抽检意见提出建议,还可以通过手机拍照或上传图片的形式申请抽检,并查询检测情况。”工作人员表示。

此次活动还邀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的专业人员授课,从食品安全、平衡膳食、食品标签、食品标准等概念入手,通过PPT图文演示、现场有奖问答等形

式,向学生们科普食品的分类、平衡膳食结构、采购食品“六不买”、垃圾食品的危害等知识,讲解如何识别食品标签信息、如何选购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如何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宣传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内容,引导大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了解,2023年以来,区市场监管分局已举办了12场“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百姓点检”宣传活动,主要集中在农贸市场和海岛地区。今年,为配合正在开展的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首次将该活动引入校园,

让学生们了解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提升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希望学生们将所学知识带回家,向家长们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通过‘小手拉大手’,进一步浓厚食品安全氛围。”区市场监管分局有关负责人说。

此外,为保障校园食品安全,近期,区市场监管分局还对辖区内的11所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抽检范围覆盖食用农产品、粮油制品、调味品等40批次,并对35批次学校食堂农产品进行了农残快检。“我们将继续加大校园周边食品抽查力度,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该负责人表示。

市民遭遇“最低消费门槛”成功维权 商家退还差额并取消最低消费规定

本报讯(记者 缪珊珊 通讯员 毛瑛瑛)“付完钱后我越想越觉得不对,这个最低消费设置太不合理了。”近日,市民张女士在东港某咖啡厅遭遇“最低消费门槛”,并在结账时被迫支付差额。经区市场监管分局投诉举报处置中心调解,这起关于餐厅设置最低消费引起的消费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近日,市民张女士通过电话预约了东港某咖啡厅的座位。当晚,她与其丈夫抵达咖啡厅后,被工作人员安排至包厢就餐。用餐结束买单时,张女士此次消费明明仅182元,却被工作人员告知包厢有最低消费218元的规定,要求她再支付36元的差额。当时,张女士因赶时间,没有和工作人员理论,支付完后就匆匆离开现场,但留有消费凭证。

“回去后,我越想越不对,太让

人生气了。”张女士认为商家未提前告知设有“最低消费”条件的做法不合理。于是她拨打了区市场监管分局投诉举报处置中心的投诉电话。

经调解人员调查核实,该咖啡厅确实存在设置最低消费的行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有关规定,商家设置最低消费的做法并不合法。调解人员约谈了该咖啡厅经营者,要求立即整改。

最后经调解,商家同意退还张女士36元,并取消了关于最低消费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择餐厅就餐时,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遇类似情况,可及时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我区4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干部述法工作全覆盖 激活乡村振兴“法治因子”

本报讯(通讯员 柳启冬 记者 王若琦)近日,区司法局组织展茅街道黄杨尖村两委开展述法报告会。截至目前,我区六横镇台门村、沈家门街道新街社区、虾峙镇灵和村、展茅街道黄杨尖村4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村(社区)干部述法工作实现全覆盖。

上台述法的村(社区)干部们围绕基层依法治理各方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罗列出各项述法内容,包括法治文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乡村振兴措施等方方面面的情况,向人大代表、村(居)民代表报告个人年度依法履职情况。村“两委”班子成员、社区班子成员还

集体上台进行宪法宣誓,体现对法治建设的坚定决心。人大代表和村(居)民代表对述法内容进行现场提问并对述法满意度进行现场评议。

“村(社区)述法是在老百姓身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最后一公里建设法治社会,更是基层法治建设的一项生动实践。下步,我区司法局将以村(社区)述法工作为载体,以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有力抓手,进一步发挥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的示范作用,切实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激活乡村振兴的‘法治因子’。”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降水降温大风或接踵而至 预计下周最低气温降至零下3℃,需要及时关注天气变化,注意保暖和交通安全

本报讯(记者 缪珊珊 通讯员 金正婷)随着1月18日四九天的到来,我区天气形势也迎来逆转。记者从区气象部门了解到,1月19日起,我区将进入一段阴雨相间的天气。

受新一股冷空气影响,1月18日夜里起,我区将开启雨雨雨模式,湿冷体感也随之而来。降温和大风将接踵而至。1月19日阴有时有小雨,早晨局部有雾。1月20至21日,阴

有时有小雨,最高气温下降至8至10℃。22日阴有小雨夹雪或小雪,气温进一步下降至0至4℃,有薄冰。23日阴转多云,-2至3℃,24日多云,-3至4℃,有冰冻。

此外,预计20至23日,我区将有西北或北风,风力7至8级阵风9级,增强到8级阵风9至10级。气象部门提醒,要及时关注天气变化,注意保暖和交通安全。

每周一“典”

亲属及近亲属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1045条。

《民法典》第1045条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民法上的亲属是指基于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形成的具有一定权利义务的特定制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亲属除配偶之外,还有两类人,即血亲与姻亲。

血亲,顾名思义,就是彼此之间存在共同血脉关系的人。按照血脉的直接上下代传承与否,可分为直系血亲与旁系血亲。直系血亲,以自身为核心,上下溯及,往上是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等,往下是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等,以此类推;旁系血亲,以自身为核心往外由亲到疏,分别是兄弟姐妹、叔伯姑舅、表(堂)兄弟姐妹等。按照血亲是自然意义上的血脉传承还是法律拟制的,又分为自然血亲与拟制血亲,前者例如亲生父母子女,后者包括养父母子女

以及形成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养兄弟姐妹、养祖父母孙子女等关系。

而所谓姻亲,则是指基于婚姻关系形成的亲属关系,又分为两类,一是配偶的血亲,比如自身与岳父母、公婆、小舅子、小叔子等的关系;二是血亲的配偶,比如自身与姑父、舅妈、姐夫之间的关系等。

民法主要调整近亲属之间的关系。根据《民法典》第1045条之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中,配偶之间既不是血亲也不是姻亲,却是第一位的近亲属,也是其他亲属形成之基,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以上诸类近亲属概念,包括自然血亲(亲生儿女)及拟制血亲(养父母子女、养兄弟姐妹、养祖父母孙子女等)。

近亲属之外的其他亲属,也会存在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比如依《民法典》第1048条之规定,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据此,表(堂)兄弟姐妹之间虽不属于近亲属,但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彼此间亦不得结婚。

(由晓晔整理)

第三期

“反诈同心 你我同行”

连续签到赢18-188元话费

¥100

扫描二维码 下载“掌上普陀”APP 参与活动